

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宝听告〔2026〕132026000315 号

陈文雷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陈文雷涉嫌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经查，你系首次从事电动自行车租赁业务。你于2024年11月24日从上海某工贸有限公司“欧鸽”品牌销售朱某处购买了20辆“欧鸽”品牌电动自行车（制造商：无锡某科技有限公司，车辆中文商标：欧鸽，产品型号：TDT3001Z，车辆制造日期：2024年11月），单价为1199元/辆，共计23980元。上述电动自行车于2024年11月下旬到货，到货时每辆电动自行车仅有一个车架（含座椅），车内没有蓄电池。

你于2024年11月下旬购买了20组蓄电池（含5组铅酸电池和15组锂电池，共计18050元），其中每组铅酸蓄电池含5块铅酸电池（每块12V），共计60V；每组锂电池含1块48V的锂电池组。上述电动自行车随车产品合格证上显示：蓄电池类型为铅酸，额定电压为48V。现查明，你于2024年11月下旬在顾北东路146号1层对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行了电池安装和线路更改，其中在5辆电动自行车上各安装了1组铅酸蓄电池（每组含5块铅酸电池，单块12V，共计60V）；对15辆电动自行车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车进行线路更改，将原来连接铅酸电池的线路更改为锂电池线路，并在车辆上各安装了1组锂电池（每组48V）。

经查，你于2024年12月入驻哈啰平台（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平台）开展电动自行车租赁业务，哈啰平台负责提供系统平台服务，你负责自行采购电动自行车并上线运营，租车费用由哈啰平台统一收取并扣除10%的服务费后返还给你。现查明，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6年3月29日，你在哈啰平台共成交租赁订单167单。

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：身份证复印件、案源线索交办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、微信聊天截图与照片、转账记录截图、哈啰租赁系统平台服务协议、订单筛选结果截图、哈啰平台租车历史对账单、哈啰平台与商户结算系统截图、陈文雷个人活期账户收入交易明细等。

你非法改装非机动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项“禁止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：（三）改变非机动车排气装置的尺寸，更换不符合出厂额定电压的蓄电池或者擅自更换电动机等动力装置；（五）其他更改非机动车定型技术参数、影响非机动车通行安全的加装、改装行为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，从事拼装、加装、改装非机动车经营性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活动或者销售拼装、加装、改装的非机动车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拟决定处罚如下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董晓卉 联系电话：56677880-80153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88 号 303 室法规科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2026年07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